

股 本

以下載述於緊接及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4,440,786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44,407.9
399,967,074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999,670.7
95,600,000	股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956,000.0
540,007,860	股股份	5,400,078.6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且進行上市。其並無計及下文附註4及5所述有關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維持在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i)倘市值不超過40億港元，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ii)以下較高者：(a)公眾所持證券市值的百分比相等於10億港元(於上市時釐定)；及(b)倘市值超過40億港元，則為20%。

2. 地位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權益外，配售股份與於發行及配發該等已發行股份當日的全部其他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4.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股 本

本公司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亦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下的股份或配發、發行或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創業板或在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項。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6. 資本化發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在(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國際配售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將該款項的3,999,670.7美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繳足399,967,074股股份，以對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人士)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數目為準)作出股份配發及發行。